

公司代码：600491

公司简称：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元建设	600491	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	罗星
电话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电子信箱	stock@lycg.com.cn	stock@lyc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983,852,865.70	62,537,525,101.18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1,288,118.72	11,374,781,012.62	3.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98,528,808.14	10,052,237,110.51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225,918.30	381,358,335.67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39,068,121.46	376,492,002.96	-9.94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58,927.79	94,899,31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52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8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赖振元	境内自然人	27.06	413,895,952	0	质押	278,194,748
赖朝辉	境内自然人	8.10	123,864,500	0	质押	85,850,000
赖晔莹	境内自然人	4.01	61,273,698	0	质押	32,71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嘉会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00	61,136,006	0	无	0
郑桂香	境内自然人	2.54	38,828,700	0	质押	16,806,800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9	35,072,777	0	无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4	32,730,297	0	无	0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银行—中信保诚基金定丰 8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3	29,539,230	0	无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8	27,229,376	0	无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7	22,486,60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位股东之间，赖振元和郑桂香为夫妻关系，赖振元和赖晔莹为父女关系，赖振元和赖朝辉为父子关系。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18-032号《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